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

補 習 及 進 修 教 育 法 第 9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報 告

報告機關：教育部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召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議，審查「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應邀就本案提出報告，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深感榮幸。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自民國 33 年 10 月 7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5 條，建立我國補習及進修教育基礎，嗣於民國 65 年 7 月 12 日修正全文增加至 25 條，民國 71 年至民國 91 年六次針對局部條文增修，迄民國 93 年配合當時現況需求，再修正第 17 條，為現行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非常感佩各位 委員對補習教育的用心，所提出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 一、蔣委員乃辛、潘委員維剛等 23 人提出本法第 9 條修正案，係鑒於依現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各式短期補習班之設立條件、場地設備、師資條件、收費與退費規定、班級人數、補習班場地公共安全等均由直轄市或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核定，導致各地方對於短期補習班之設立標準與管理規範不盡相同，基於改善補習班管理紊亂現象，應由中央統一訂定標準。另為保障學生受教權，對師資條件、評鑑、體罰、性侵害、性防治等議題亦應一併由中央納入現行條文訂定統一標準。建議增修第 4 款「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設備與管理、師資條件與評鑑、費用之收繳方式、班級人數及預防性侵害、體罰、學生性防治等學生

權益之保障、設施與場地檢查、獎勵、註銷與撤銷立案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敬說明如下：

(一)有關修正之師資條件與評鑑、預防性侵害、體罰、學生性防治等，與本部刻正研擬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之政策方向大致相符。

(二)有關補習班之監督管理，依本部研擬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尚需顧及中央與地方分工層面：

1.有全國一致性之必要規範者，如補習班之收費方式、修業期間、廣告規範、不得轉介貸款、招收未滿十二歲兒童之建物、學習場所所在樓層、面積與基本設施、安全與保護及罰則等，均於本法明定或授權由中央訂定統一之標準。

2.宜因地制宜管理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所轄之補習班有必要之管理權責，如補習班之立案、變更或停辦、檢查、管理、評鑑、輔導、獎懲、廢止設立之條件等工作，此部分仍應由地方自訂。

(三)本提案建請 大院考量中央與地方之分工層面，納入本部修法內容。

二、陳委員淑慧、蘇委員清泉等 26 人提出本法第 9 條修正案，係鑒於近來補習班消費爭議事件頻傳，消費者常因資訊不對等或因雙方認知落差，致使爭議難以調處，為避免消費爭議及保障雙方權益，建議增修第 5 項「五、短期補習班應與學生訂定書面契約，明訂其權利義務關

係。其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敬說明如下：

(一)有關提案增列訂定書面定型化契約範本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增列之內容及方向與本部刻正研擬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大致相同。

(二)另本部已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於99年5月13日臺社(一)字第0990082659號函修正公告「短期補習班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在案。

(三)本提案將納入本部修法內容。

三、邱委員志偉、蔡委員其昌等20人提出本法第9條修正草案，為避免校園狼師流竄至補習班，繼續性侵或性騷擾學生，建議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增訂第二項，補習班師資，不得有性侵犯或性騷擾之犯罪紀錄。敬說明如下：

(一)本提案增列狼師條款內容及方向，與本部刻正研擬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大致相符。

(二)本部已參酌教師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相關規定，於修正草案中增列：

- 1.具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等情形者，不得擔任補習班之負責人及教職員工。
- 2.補習班聘用、僱用之教職員工，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三) 本提案將納入本部修法內容並研訂罰則。

綜上，本次各位 委員所提出修正草案，本部深表感佩，因本部刻正針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作全盤之檢討與修正，方向尚包括下列事項（略舉重要事項）：

- (一) 補習班類科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 (二) 明確定義補習班為：固定場址、公開招收五人、收取費用，且課程達三十日。
- (三) 補習班公共性：應以關懷扶助弱勢學生及承擔社會責任為宗旨。
- (四) 補習班收費方式按月或分期，每次以四個月為限。
- (五) 公司或商號經營補習班業務者，需依法申請許可。
- (六) 擔任補習班負責人與教職員不得涉性侵害等，並應建立通報查詢之規範。
- (七) 增訂補習班簡章或廣告內容之相關限制。
- (八) 增列補習班不得轉介學生與金融或融資業簽訂貸款契約。
- (九) 增訂違反本法之相關罰則（罰鍰）。

本次各位 委員所提出修正草案，至為前瞻務實、理性公正，提供本部修法之具體方向，本部定將審慎納入該法之修正內容，落實大院關懷民瘼之用心。本部未來此項修法，尚祈 各位委員鼎力支持。謝謝！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指教！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立法院委員提案修正條文 (蔣乃辛、潘維剛等 23 人)	現 行 條 文	教育部意見暨處理建議
<p>第九條 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三、專科以上進修學校，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設備與管理、師資條件與評鑑、費用之收繳方式、班級人數及預防性侵害、體罰、學生性防治等學生權益之保障、設施與場地檢查、獎勵、註銷與撤銷立案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第九條 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三、專科以上進修學校，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設備與管理、師資、費用之收繳方式、班級人數及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獎勵、註銷與撤銷立案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一) 有關修正之師資條件與評鑑、預防性侵害、體罰、學生性防治等，與本部刻正研擬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之政策方向大致相符。</p> <p>(二) 有關補習班之監督管理，依本部研擬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尚需顧及中央與地方分工層面：</p> <p>1. 有全國一致性之必要規範者，如補習班之收費方式、修業期間、廣告規範、不得轉介貸款、招收未滿十二歲兒童之建物、學習場所所在樓層、面積與基本設施、安全與保護及罰則等，均於本法明訂或授權由中央訂定統一之標準；</p> <p>2. 宜因地制宜管理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所轄之補習班有必要之管理權責，如補習班之立案、變更或停辦、檢查、管理、評鑑、輔導、獎懲、廢止設立之條件等工作，此部分仍應由地方自訂。</p> <p>(三) 本提案建請 大院考量中央與地方之分工層面，納</p>

立法院委員提案修正條文 (陳淑慧、蘇清泉等 26 人)	現 行 條 文	入本部修法內容。 教育部意見暨處理建議
<p>第九條 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三、專科以上進修學校，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設備與管理、師資、費用之收繳方式、班級人數及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獎勵、註銷與撤銷立案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五、<u>短期補習班應與學生訂定書面契約，明訂其權利義務關係。其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u></p>	<p>第九條 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三、專科以上進修學校，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設備與管理、師資、費用之收繳方式、班級人數及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獎勵、註銷與撤銷立案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一) 有關提案增列訂定書面定型化契約範本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增列之內容及方向與本部刻正研擬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大致相同。</p> <p>(二) 另本部已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於 99 年 5 月 13 日臺社(一)字第 0990082659 號函修正公告「短期補習班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在案。</p> <p>(三) 本提案將納入本部修法內容。</p>
<p>立法院委員提案修正條文 (邱志偉、蔡其昌等 20 人)</p> <p>第九條 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三、專科以上進修學校，由中央主</p>	<p>現 行 條 文</p> <p>第九條 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三、專科以上進修學校，由中</p>	<p>教育部意見暨處理建議</p> <p>(一) 本提案增列狼師條款內容及方向，與本部刻正研擬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大致相符，本部至表感佩。</p> <p>(二) 本部已參酌教師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相關規定，於修正草案中</p>

<p>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設備與管理、師資、費用之收繳方式、班級人數及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獎勵、註銷與撤銷立案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u>前項第四款之師資，有性侵犯或性騷擾之犯罪紀錄者或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曾有性侵犯或性騷擾紀錄調查屬實者不得擔任。</u></p>	<p>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設備與管理、師資、費用之收繳方式、班級人數及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獎勵、註銷與撤銷立案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增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等情形者，不得擔任補習班之負責人及教職員工。 2.補習班聘用、僱用之教職員工，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p>(三)本提案將納入本部修法內容並研訂罰則。</p>
--	--	---